

法規名稱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文 號 府法秘字第 1000168515-B 號
號令說明 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建築裝潢廢棄物。
二、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或巨大垃圾。
三、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四、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或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

第四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清除時間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之。
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繳費方式由處理場(廠)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依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收費。

第六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附表---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c. doc)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一覽表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用		清除費用
	焚化處理廢棄物 收費標準(元/公噸)	掩埋處理廢棄物 收費標準(元/公噸)	委託執行機關清除 收費標準(元/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建築裝潢廢棄物	2,050	1,899	1,600
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 廢棄物、灰渣		800	-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 喪喜慶廢棄物	500 元/車次		
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 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 巨大垃圾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 元/車次		

清潔隊每公噸清除處理費用：

焚化 2,050 元 + 清除 1,600 元 = 3,650 元/公噸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林智中
電話：03-9907755*604
傳真：03-9907201
電子信箱：cclin@ilep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環設字第099001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籲請貴所注意執行機關收受住商合一所排出之廢棄物，仍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28條規定及「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執行收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6月8日環署廢字第0990052222號函辦理。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同法第28條第1巷第3款第6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及「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爰此，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如經執行機關同意，即可委託清除，惟需確依「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執行收費以符法令規定。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2010-08-10
交 11 換: 37 章

局 長 鄒 愷 陽

技